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富春中医骨伤医院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富春中医骨伤医院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天为（评）字 23-11-2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富春中医骨伤医院创建于 2014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笕丁路 368 号，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160 张，是原江干区政府引进的重大民生项目，是一所集教学、科研、临床于一体、医疗设施齐全、技术力量雄厚、中医骨伤特色突出又融合现代高新技术的二级甲等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是国家医保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单位。</p> <p>杭州富春中医骨伤医院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杭州富春中医骨伤医院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陈骞、卜伟华、胡素娥、汪爱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陈骞、胡素娥、汪爱军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蹇、陈明婧
	时间	2023.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1